

IEP與課程之結合與應用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盧台華

特殊教育課程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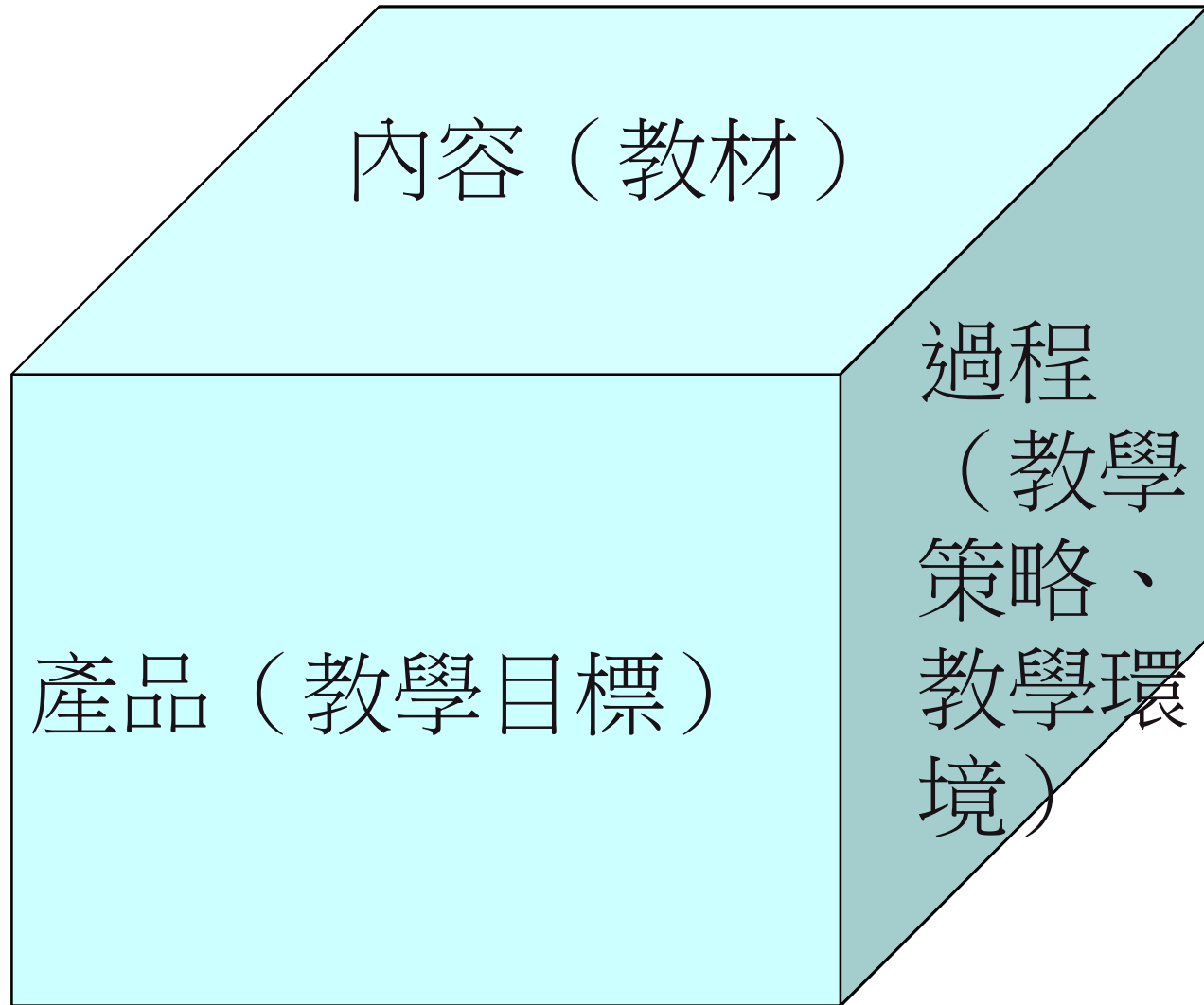
「同中無異」的無特殊教育課程

 隔離式「異中無同」的二元化

特殊教育課程  「異中求同」、

「同中有異」的調整與全方位課程設計

課程架構圖



課程類型

- 以學習者身心發展為架構的課程
 - 發展性課程
 - 功能性課程
 - 充實性課程
- 以科目統整為架構的課程
 - 單一學科本位之傳統分科課程
 - 相似科目或相關內容統整之相關課程
 - 多學科統整之廣域課程
 - 跨學科統整之核心課程或主題統整課程
 - 以學生學習經驗為主無固定教學內容之經驗課程
- 以學習內容為編輯架構的課程
 - 技巧性課程
 - 策略性課程
 - 活動性課程

從個別差異觀點看特殊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個別差異** (individual difference) 是特殊教育存在的原因與價值所在
 - **個別間差異**：過去國內特教之發展相當重視身心障礙與一般學生之個別間差異，故而將與普通生不同的智障、聽障、視障、乃至肢障生的安置與課程均採類別方式設計，卻忽略了上述類別學生間亦有個別間差異存在
 - **個別內在差異**：過去特教常以學生的平均能力設計課程，如資源班與特教班學生所接受的課程均相同，故用班級或同群小組方式安排課表，而忽略個別學生在各類課程學習能力與需求上均有差異存在
- 課程需**因應個別學生的需求進行規劃與調整**才能讓其接受對其有意義的課程，故需在**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中設計，並藉由實施**個別化教學**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達至成效

課程調整、個別化教學與區分性課程

- Hoover & Patton (2005) 指出課程調整需藉由提供課程內容、教學策略、教學環境與學生行為等四項課程要素的改變、區分、補救與補償，才能達至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此亦是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s) 的理念
- 個別化教學與區分性課程與教學相同，都是以學生的個別差異為依據，只是前者以個別 (individual) 為主體，而後者則是以差異 (difference) 為重點，然皆需藉由先評量與診斷個別學生的需求後，再整合各自需求的異同處，分別進行班級、小組或個別型態之教學。
- 課程調整與區分性課程的概念相同，且需以個別化教學或區分性教學的實施達至預期之功能與目標，這也是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or plan, 簡稱IEP) 的擬定與實施過程。

特殊教育課程的類型

- 特殊課程調略：讓課式策、育方習、無、有課程教等學、生課程通實、學修育普充決、管選教受與解、不與通接代題、程普有替問、課程改生、、課心修學解巧、要核或的分技、主、整求、考、的算調需整思、供寫指育重供程、提讀：教、提課、校本課程殊化或性、學基課特簡，略普的列健方、式表技、與、課程包教和括課等、程學的情表方式式點、育求普學，教技、能生組織理通溝現的向、教育普性礙會通書、活社區組自溝在表等定、通育整障機普讀、生和統生調整，作式、普教調心的整與、生和統生調整，作式、
- 校系、學過算、課程的復、經寫等、種調整處、家庭需讀銜三調和程、家卻性轉述如得課、與生能與上例獲之、參學功育與，息能、和求括教參變訊功、察需包業在改整述、觀殊。職生的調上、由特者、學做和進、藉但得巧指預用增、可，習技是需應供、生能會：式的提等、學技才社、課程方、具及通、班活習、課現輔以溝、通生學康、式表技、與、普的列健方、式表技、與、略普的列健方、式表技、與、到系緒現法、調字、
- 課程學的情表方式式點、
- 課程學的情表方式式點、

國民教育階段新課綱內涵 與身心障礙課程之相關

- 九年一貫七大領域與七大議題屬普通教育課程
- 特殊需求課程中之「學習策略」、「領導才能」、「創造力」與「情意課程」課程，以及九年一貫課程在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應用調整屬調整性普通教育課程
- 特殊需求課程中之「職業教育」、「生活管理」與「社會技巧」課程以及九年一貫課程在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調整屬生活技能課程
- 特殊需求課程中之「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與「輔助科技應用」課程屬調整溝通與表現方式課程

適用對象--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

- 係指在某一學習領域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障礙學生，上肢與下肢障礙及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以及身體病弱學生。
- 此類學生可能安置於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在啟聰、啟明及彰化和美實驗學校等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 課程需依融合教育理念融入普通班級之中進行，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以及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適用對象--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

- 包括某一或某些領域認知或學習功能有輕微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其中智障是指輕微的智能缺損，造成基本認知能力較一般學生弱、學科學習較落後，且生活適應的表現亦較一般人差的學生；至於學障、情障與自閉症則是指輕微的腦功能損傷所造成之結果，如學習速度較慢，缺乏有效學習策略，學習優勢管道受限，以及學習動機、情緒或人際適應方面有困難等的學生。
- 上述學生通常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或特教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可能在各特殊教育學校內就讀之智障學生。
- 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為原則，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劃安排，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教學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或調整其各領域之節數，以及提供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適用對象--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

- 包括低功能自閉症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或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並伴隨有感官、肢體或情緒等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此些學生較可能安置於普通學校特教班或各特殊教育學校中。
- 課程之規劃需先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劃，惟學校可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節數，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如學生在某一學習領域或科目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差異大者，課程內容應以功能性為主要調整依據；如差異不大，則可回普通班級或在社區中以調整該領域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

適用對象--認知或學習功能之優異學生

- 係指國小一般能力優異之學生、國中某一領域認知或學習優異之學術性向資優、藝術才能優異、領導才能、創造力或其他才能優異之學生，且包括文化社經不利及身心障礙資優生在內。
- 目前大致均安置在分散式之資優資源班，資優區域方案、藝術才能及體育優異之集中式特殊班或可能在普通班就讀。
- 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全部抽離及（或）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學，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至於身心障礙資優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資優領域提供教學外，亦需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其他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之學習領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行為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學習領域與節數

- 為落實特殊教育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間的銜接及符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需求及特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加**上九年一貫課程之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與綜合活動**七大領域，共計八大學習領域。
-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含「**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課程**」等，課程**以及其他非屬單一學習領域之專題研究、獨立研究等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
- **特教班**之七大領域課程，以及**資源班以全部抽離方式**進行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之課程，仍應在原七大領域之時數內調整，而不屬於特殊需求課程。
- 各校得視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教育部編訂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暨能力指標**」，採用「**外加**」課程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領域與節數

學習領域	百分比
語文	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數學	10%-15%
社會	10%-15%
藝術與人文	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綜合活動	10%-15%
特殊需求	0%-20%

- 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其學習節數應遵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根據左表進行規劃與安排，惟各領域之學習節數之百分比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進行彈性調整。
-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節數可參照左表，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等之受教權利。
- 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學習節數需參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表4-3、表4-4進行規劃與安排，可依據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針對其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授課總節數之30%或以十節課為限。
- 特殊教育學生之外加課程可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需仍以每節上課分鐘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

特殊教育課程學習領域階段劃分表

年級 學習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課程				創造力、領導才能 、情意課程		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 課程		
	初階：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 進階：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								

課程調整原則

- 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
- 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 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
 - 學習評量

學習內容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 針對各類特殊需求學生可採「加深」、「加廣」、「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調整各階段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能力指標或內容，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內容或教學重點建議，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決定教學內容。
- 一般而言，除適合加速制學習之學生外，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或內容宜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與內容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而身心障礙學生則需依個別學生的身心狀況及能力採用原指標與內容，或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教材。

學習歷程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 依特殊需求學生的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教學策略及活動，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教學過程宜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與情意培養**為導向。

學習環境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 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
- 再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與動線規劃、學習區的安排、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
- 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學習評量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 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 視學生需要提供評量時間（如延長、分段實施等）、地點（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與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協助等）的形式調整，或進行內容、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
- 資賦優異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的評量，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與課程規劃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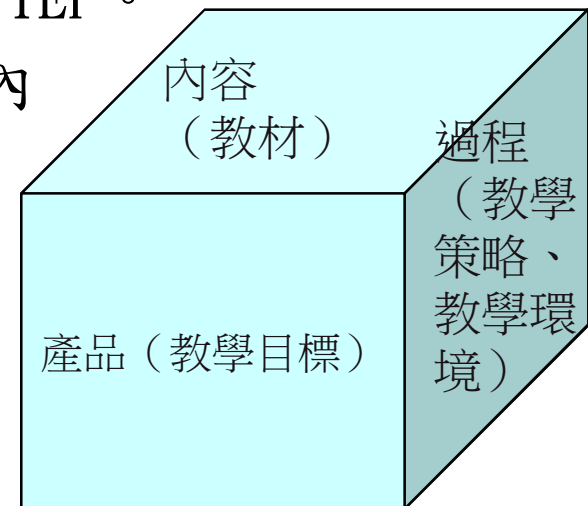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修正公佈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中明確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相關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 規定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
- 要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團隊參與人員、工作項目及流程之規劃與執行**，須經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之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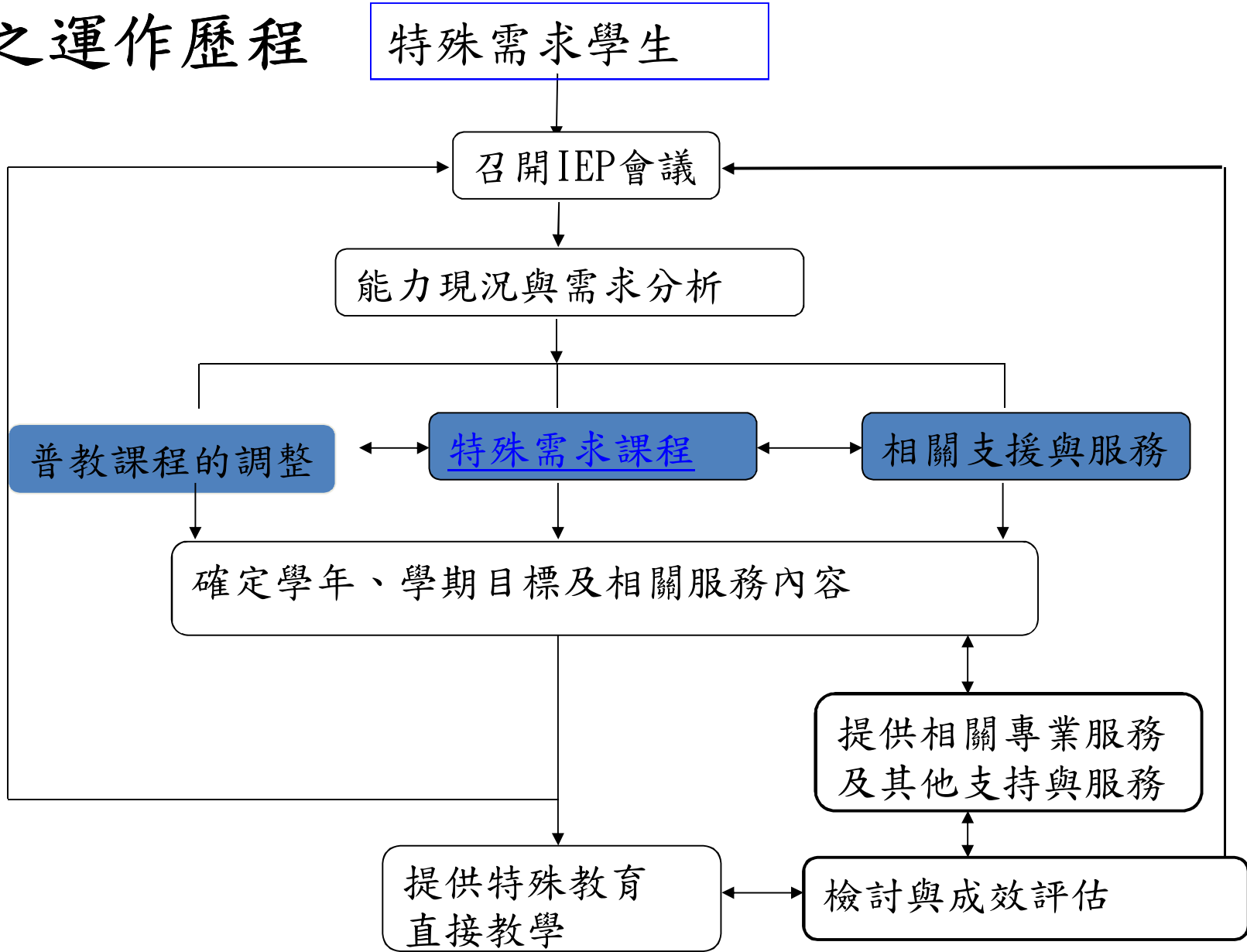
- 課程是內容、歷程、產品形成之三面體結構
- IEP的年度目標與學期目標是課程產品的層面，亦是一年之終點行為。
- IEP的能力現況即為起點行為，需根據多元評量資料而來。
- IEP決定後，再依個別學生的狀況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需求差異進行課程規劃，可能會應用到前述四類身心障礙課程
- 具有相同或類似之IEP學期目標之學生，可做同質分組或採多層次課程進行異質之班級或小組教學執行IEP。
- IEP的相關服務與行政支援建構出學校內相關專業服務的時間與內涵，相關教學與資源之整合應用，及職場、社區或融合教育的進行。



IEP之課程規劃原則

- **盡量並首要考量採用普通教育課程**：設計全方位的課程或採用調整性普通教育課程，針對無法採用普通教育課程或普通教育課程的缺失部份，根據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生活化的需要設計所需的七大領域名稱相同之功能性或生活化課程
- **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針對無法採用普通教育課程或普通教育課程的缺失部份，根據各類特殊需求學生學習的需要設計所需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領導才能、專業創造力、情意、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與職業教育等課程
- **採用調整溝通與表現方式的課程**：提供特殊需求領域中點字、定向行動、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與輔助科技應用等課程，並增加教學的輸入管道與學生學習結果的輸出管道，以確實評量教學與學習的成效

IEP之運作歷程



IEP與課程規畫的歷程

- 鑑輔會鑑定安置分發學校 → 學校特推會召開會議決定個別學生的IEP團隊小組 → 召開個別IEP會議 → 決定學生下一年度之課程需求 → 統整各個別IEP的課程與需求 → 召開特推會會議決定整體課程規劃與學校相關支持服務的提供 → 課發會規劃與學校教務處排課 → 執行班級、小組或個別之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 期末檢討IEP
- 採循環方式持續進行修正課程與相關支持服務之規劃

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原則

- 特殊教育課程安排應以鑑輔會確認通過之身心障礙或疑似學生為第一優先，其他校內篩選之疑似或臨界學生則視學校資源自行決定。
- 經IEP會議評估學生需求後，如確定不需要普通教育課程某一領域（國中小）之課程，可以免修並採其他領域課程替代之，如體育採動作機能訓練課程替代。
- 學生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安排（抽離、外加或免修）均需經過IEP會議討論，除非證明該生確實無法修習該課程，否則不宜完全不排。
- 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在進行課程設計時，需先參考九年一貫課程之七大學習領域，再依據學生的IEP納入所需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原則

- 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仍應儘量遵循所屬年級之普通教育課程規劃，如需節數調整需經IEP會議同意，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與特推會確認。
- 排課需要特教班與教務處的共同合作，宜善用IEP期末檢討會議中檢視學生需求，於下學期開始前即可提早建議課程規劃。
- 資源班之抽離需採課程全部抽離為最高原則，如做不到寧可採外加，或應用該領域之其他無法採抽離式課程之時間進行其他領域之外加課程
- 目前為12年國教階段，在國中教育階段職業教育課程宜採試探方式進行。除非該生國中畢業後選擇就業，否則不宜安排過多節數進行單一職種之訓練。

抽離式課程之安排

- 經IEP團隊評估發現學生在原班**學習成效未能達到40%至50%時或與全班學生之程度與能力有極大之差異時**，可考慮採**全部抽離的方式**進行該領域之教學，讓學生在該學習領域所有上課時(節)數均至資源教室上課。
- 惟當該生在某學習領域所需之**學習時(節)數少於一般學生時**，則可將該領域**多餘之時(節)數**安排為外加式課程，但絕對不能讓該生回原班上該領域之課程。

外加式課程的安排

- 外加式課程包括
 - 普通班原有學習領域之教學時數不足者
 - 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與海洋等七大議題可根據學生之年齡與需求適度融入各領域之相關教材中進行教學，或應用選修與彈性課程時間進行外加式之補救或充實教學
 - 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外加式課程可於早自習、午休時間、清掃等時段進行，唯該時段的時數應與所屬教育階段之每節課的分鐘數相等；此外可應用彈性節數時間、前述抽離時段之多餘節數、課後輔導或其他學生不宜上之原班其他領域或科目之時間安排，絕對不宜用學生有興趣或有學習優勢之領域與科目進行，且不可影響學生在普通班其他領域之課程學習的完整性。



課程名稱與內涵

- 過去特教班之實用語文、實用數學名稱，宜修改採用九年一貫課程相同的「語文領域」、「數學領域」，但實際該領域的教學內容則可走向功能性課程與教材。
- 過去國中常開設的烹飪課，宜以職業教育名稱安排時數，根據該領域國中階段之相關指標諸如2-3-1-1能閱讀手冊進行操作工作；2-3-1-3 能依據工作流程進行操作工作（如：製作西點、製作手工藝等）；2-3-2-3 能使用安全防護配備（手套等）等進行相關內容之職業試探活動。
- 至於目前有些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如地板滾球、腦麻學生自行車訓練、輪椅律動等，則宜以「動作機能訓練」為名稱，並找尋該領域與該生目前就讀階段的能力指標做為教學目標用滾球、自行車與輪椅等工具或手段進行教學。

整體課表安排與行政運作原則

- 課表的安排需先分析學生的能力和課程需求，然後統整全校所有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後，盡可能將課程需求相似的學生安排成同質小組，形成小組課表，之後再針對少數學生的個別特殊需求微調課表。
- 當全校特殊需求學生的課程需求經分析統整後，發現所需開設的課程相當多元(尤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部分)時，特教資源較多的學校(如普通學校中同時包含資源班和特教班)之特教教師間需互相支援，分擔不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教學工作。
- 在新生入學編班時，將需全部抽離基礎學科之特殊需求學生集中編於固定班級中，再將學科無抽離需求者安排於其他班級中，較有利於資源班後續課務安排。
- 可利用早自習、午休、第八節、第九節、彈性課程時間與減免修習之課程時間等，安排外加式課程。
- 將部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內容融入學科教學中，可減少所需安排的節數，並可盡量達至學生之普通教育課程時數安排需求。

普通教育課程調整之實施原則

- 透過**相關教師與特教老師們共同討論**的方式，一起擬定適合學生的學年(期)目標或共同解決教學和執行教學目標時發生的問題。
- 藉由**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的方式，特教老師提供各領域普通班教師基本的課程調整概念與特殊教學技巧，或提供諮詢及建議
- 教師需透過**調整教學內容**(簡化、減量、刪除不適合的課程內容和教材)、**教學活動**(如以地上與地下樓層的代號學習正負數概念或藉由電影院的座位表學習數學座標概念)的方式進行教學，並需**延伸到生活上的應用**(如金錢、水溫、浮力等)，設計符合學生學習能力與需求的課程。
- 面對學生在普通教育課程所需調整的幅度過大或多數學習內容不適合時，則需**採取減少各領域上課時數，改增加特殊需求課程的節數**的方式安排課程。

教師執行課程之原則

- 針對學生能力之落差，教師宜採用同質小組之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協同與合作教學。
- 教師在因應相關挑戰（如科名調整、授課內容增加等）或有個案處理經驗不足之情形，可透過教學研究會、或由相近領域組成團隊討論，以逐步累積教材編輯與執行新課程之能力，且宜盡量提早為學生準備下一學期或學年之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
- 特殊教育課程之進行宜由特教教師進行，如有專業科目，除建議老師進修相關知能外，亦可諮詢校內其他專業教師後設計教案，必要時得協同或合作教學方式進行；唯學校已為學生安排治療師時，可由其等進行教學，並由特教教師輔以練習。

教師專業研習與教學資源

- 本研究已規劃有課綱之初階、進階課程，並已提供給教育部、各師大特教中心參考，將請教育部轉知各縣市參考。
- 目前教育部已委託師範校院特教中心設計部分與新課綱內涵符合之參考教材，各校可進入**特教通報網**下載，唯為仍須根據學生之個別需求調整後參考採用。
- 教育部已委託台灣師大特教中心發展「**優質特教發展網路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將新課綱之所有內容與相關教材均納入網站中，目前該網站仍在陸續增加資料，但已可進入該網站參考採用。

平台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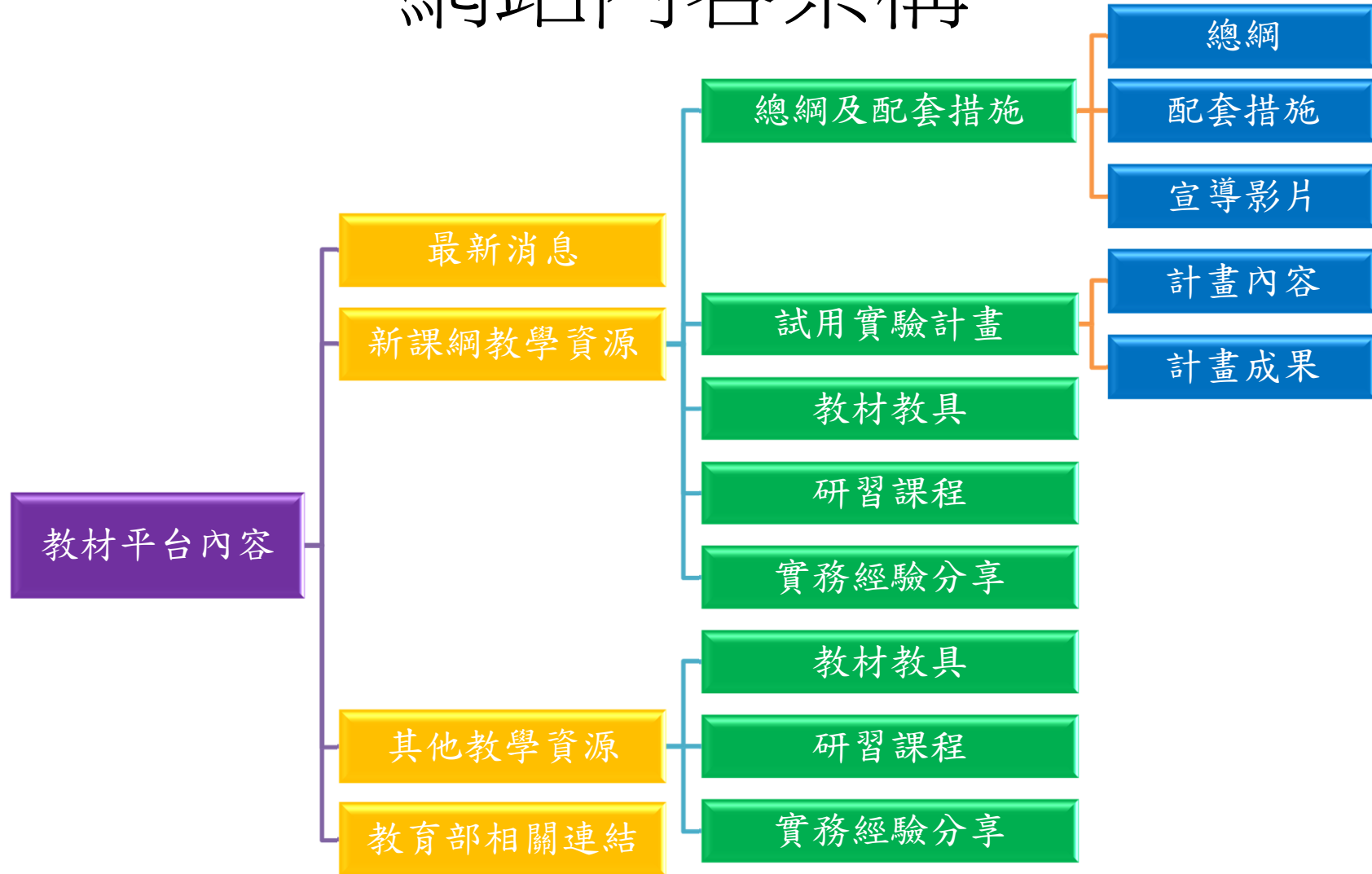


- <http://sencir.spc.ntnu.edu.tw/>



Special Education Network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Resources

網站內容架構



新課綱能力指標

在IEP學年與學期目標之應用

- 先根據學生現況與需求，選取與學生年齡及年級相當之各領域在該階段的能力指標，作為IEP學年與學期目標之設計參考。
- 分析各領域該階段之能力指標與學生目前之能力水準之差異所在，決定課程調整的幅度與作為課程領域節數安排之依據。
- 選擇該階段九年一貫原指標、或參考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手冊之建議調整指標、或參考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手冊中之建議調整指標中的部分作為IEP學年目標或學期目標擬定之依據。
- 如學生能採該領域該階段之九年一貫原指標進行教學時，則宜以該校普通班採用之教材，僅需以微調學習歷程、學習環境或學習評量之方式由原班老師進行該領域之教學，而不必提供特殊教育直接教學及列出學年與學期目標，資源班教師可提供階段性的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服務。

- 如冊之需求、境
 學生建議該等
 在該校調整評
 該調整該量
 領域指領學之
 需標域習方
 採進普內式
 參行通容在
 考教班，原
 認學採以班
 知時用及或
 或，之調資
 學則教整源
 習宜材學班
 功根據進歷
 能據行進行
 輕學簡程教
 微生化、學
 缺之、學
 損各減習
 手項量環
- 上述教學如其
 指標參考
 在資源部
 中作
 實為
 擬定
 該領
 域學
 年與
 學期
 之建
 議目
 標
- 如冊之參宜、程
 學生建議手功
 在該冊與性
 該調整該教
 領域指該材
 需標指材學
 採進標，習
 參行相以評
 考教關調量
 認學之整之
 知，建議該方
 或，則議領式
 學宜教域在
 習根學學資
 功據重習源
 能學點內班
 嚴生之自、特
 重之、學教
 缺各行學班
 損項編習進
 手需選歷進
- 上述調整領域
 教學部之
 如分學年
 在特標，擬
 教標，採
 班中實全
 擬定跨
 實施，發
 亦展之
 可之主
 根據年式
 各目統
 領標整
 域，而
 之，課
 建非進
 議單行

- 力指**，並**自**行。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能**，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階**，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該**，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程**，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課**，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域**，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領**，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求**，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需**，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殊**，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可**，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則**，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各**，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與**，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力**，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差**，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能**，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之**，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顯**，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力**，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明**，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學**，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有**，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能**，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計**，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設**，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 如**，採**教**學。七**特**殊**單**獨領進定。

結語

新課綱與過去之特殊教育課綱有極大之改變，係以**課程調整與區分性教學**之理念作為課程與教學設計與實施之依據，此是世界潮流之趨勢所在，是未來必須採用的特殊教育課程方向。

教育部已在**民國100年8月**後公布暫綱並在各縣市試行二年，且各項配套措施都已在100年6月間完成，目前亦已針對課程大綱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進行修正，並可在「**優質特教發展網路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中下載使用，並預定在**民國102年8月**後正式針對**新生**實施。此外，目前教育部已委託各大學特教中心及要求各縣市設計部分與新課綱內涵符合之參考教材，未來均會陸續納入該網站中。唯上述之教材仍須根據學生之個別需求調整後參考採用。

雖然**改變**並不容易，且**接受改變**對某些人可能更困難，然這是一條**不得****不走**的路，才能與現今之世界潮流與國內趨勢接軌！！相信新課綱的實施一定還有一段需逐步瞭解與改進之路，尤其IEP與新課綱的連結與應用更是課程規劃與實施之根本！！讓我們一同攜手合作，期盼新課程綱要之推行能使未來**十二年國教**中之**每位特殊需求學生**具有**發揮優勢與補救弱勢之機會**，進而達至**特殊教育適性學習與充分參與**之最終目標！同時亦讓**特教資源**發揮其**適切的功能與成效**！！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